

证券代码：836613

证券简称：强宏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特殊的手续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13	强宏科技	2025年12月2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	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,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公司章程》(草案)(公告编号:2025-032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果,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

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以下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：

1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2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果，提高公司内部运作的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议案 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3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9 日 8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371-6432155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各位股东出席会议的相关费用自理，公司不予报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